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健委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卫健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珠山区卫健委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珠山区卫健委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卫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及项目建设，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推动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任务。指导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行业的党的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区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宣传贯彻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

（八）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区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珠山区卫健委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12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5人；实有人数12人，其中在职人数为12人，包括行政人员 7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 0人；退休人员 32 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高等学校0人、中等专业学校0人，其他0人。

第二部分 珠山区卫健委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5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558.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58.77	卫生健康支出	5,125.4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5.5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60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58.77	本年支出合计	5,158.7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158.77	支出总计	5,158.77

单位收入总表

[305001]
景德镇市
珠山区卫
生健康委
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 目名称	合计	上 年 结 转	财政拨款				教 育 收 费 资 金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使 用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余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收 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158.77		4,558.77	4,558.77								600.00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17.78		17.78	17.78									
05	行政 事业单 位养老 支出	17.78		17.78	17.78									
2080505	机 关事业 单位基 本养老 保险缴 费支出	17.78		17.78	17.78									
210	卫生健 康支出	5,125.43		4,525.43	4,525.43								600.00	
01	卫生 健康管 理事务	913.70		313.70	313.70								600.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5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158.77	824.36	4,33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	17.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8	17.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8	17.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5.43	791.02	4,334.41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13.70	783.80	129.90
2100101	行政运行	783.80	783.8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9.90		129.9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4.51		4,204.5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4.51		4,204.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	7.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	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6	15.5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6	1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6	15.56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5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558.77	一、本年支出	4,558.77	4,558.7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58.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	17.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525.43	4,525.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5.56	15.56		
收入总计	4,558.77	支出总计	4,558.77	4,558.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5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558.77	224.36	4,33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	17.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8	17.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8	17.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5.43	191.02	4,334.41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13.70	183.80	129.90
2100101	行政运行	183.80	183.8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9.90		129.9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4.51		4,204.5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4.51		4,204.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	7.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	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6	15.5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6	1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6	15.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5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24.36	214.64	9.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02	157.02	
30101	基本工资	52.48	52.48	
30102	津贴补贴	32.83	32.83	
30103	奖金	20.60	20.60	
30107	绩效工资	9.60	9.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8	17.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	7.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6	15.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6	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		9.72
30201	办公费	1.33		1.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5		3.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		4.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2	57.62	
30302	退休费	57.62	57.6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
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5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5001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95				3.9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5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卫健委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9.9
		其中：财政拨款	129.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卫健委项目工作经费，用于日常基本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证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	=1299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工作经费的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工作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90%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经费使用的时间	≤360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日常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工作经费使用的金额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不断提高增长

第三部分 珠山区卫健委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珠山区卫健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5158.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9.6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558.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0.3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珠山区卫健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5158.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9.6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24.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5.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7.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33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5.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4.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25.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1.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7.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3.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珠山区卫健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558.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0.3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25.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4.36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85.3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57.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33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5.6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4.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9.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下降 8.99%。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珠山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发放2024年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

2) 立项依据：保障符合条件的居民按时领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珠山区卫健委。

4) 实施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合规安排使用资金，认真核实符合条件的居民档案，确保资金安全有序的到达居民手中。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4204.51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珠山区卫健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3.9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 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